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 1 人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相应的《公司章程》，完成所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